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收購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條文構成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收購建議條款其中之一部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1至第22頁。

建勤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3頁至第4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44頁至第50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應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天源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giano.com/investmain.html登載。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金利豐證券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建勤函件	23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4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8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3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 (附註1) 八月三日 (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就收購建議結果刊登公佈 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於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接獲之有效接納文件就收購建議應繳款項之最後寄發日期 (附註3) 九月三日 (星期一)

附註：

1. 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截止，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則作別論。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列明收購建議是否經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倘收購人決定收購建議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則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向仍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倘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人修訂其條款，則經修訂之條款將適用於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經修訂之收購建議必須於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公開可供接納14日，且不得早於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結束。
2. 收購建議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在收購人未能符合根據收購守則第19條就收購建議發表公佈之任何規定之情況下，執行理事可要求接納人按執行理事可接受之條款獲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3. 根據收購建議所交付有關收購建議股份及購股權之應付代價，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登記處接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所需文件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載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義

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勤」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股份收購之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達成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天源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表格、建勤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當時之任何代表

釋義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註銷表格
「Gay Giano (BVI) 或「賣方」	指	Gay Giano (BVI)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72.5%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2.5%由執行董事張燕嫦女士實益擁有，2.5%由執行董事唐廣發先生實益擁有及2.5%由張燕芳女士(張燕嫦女士之胞妹及唐廣發先生之小姨)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天源、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天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聯合刊發之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或「保證人」	指	張承智，Gay Giano (BVI)之72.5%最終實益擁有人
「黃先生」	指	黃柏霖，天源之100%最終實益擁有人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股份」	指	由天源、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現時代表天源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因相關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義

「買賣協議」	指	(其中包括) 天源及Gay Giano (BV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天源按總代價港幣100,000,000元向Gay Giano (BVI)購入1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44%及57.46%)而訂立之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現時代表天源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天源、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收購」	指	天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Gay Giano (BVI)購入120,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源」或「收購人」	指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幣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燕嫦 (主席)
唐廣發 (行政總裁)
翁詠詩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明靄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程國豪
盧華基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 8 號

偉達中心

7樓701-702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天源、Gay Giano (BVI)及張先生 (Gay Giano (BVI) 之72.5%實益擁有人)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源有條件同意購入而Gay Giano (BVI)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同意出售1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44%及57.46%，總代價港幣100,000,000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港幣0.8333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

收購建議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天源、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44%及57.46%。因此，天源、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天源、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類似收購建議。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已委任建勤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勤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天源及收購建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意見；(iii)建勤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iv)接納表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證券

於聯合公佈日期，有(i)201,8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13,27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隨時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528元認購合共13,270,000股股份。然而，根據買賣協議，合共6,27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註銷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9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 208,8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買賣協議註銷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包括(1)張

董事會函件

先生(即賣方之72.5%實益擁有人)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2)張燕嫦女士(即賣方之12.5%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800,000份購股權；及(3)唐廣發先生(即賣方之2.5%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470,000份購股權。張先生、張燕嫦女士及唐廣發先生並無就註銷購股權收取代價。

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

經計及(i)天源、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完成時收購之120,000,000股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及13條，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分別涉及88,840,000股收購建議股份及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請注意，彼等於可酌情於收購建議期間內行使其各自之購股權所附權利，並就所得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買賣協議外，買賣協議訂約方並無有關天源或本公司股份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ii)天源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其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iii)天源、黃先生或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曾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除天源與Gay Giano (BV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就出售全部或部份12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意向函外，天源、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進行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無條件代表天源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 (i)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港幣0.8334元

- (ii) 註銷每份購股權(按收購建議價格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港幣0.8334元與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
港幣0.2528元之差額計算) 現金港幣0.5806元

收購建議所涉及之全部收購建議股份及購股權將為全數繳足及不受一切留置權、衡平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所影響，連同其現時及其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及保留於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予以收購。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故毋須待達致任何最低接納水平後方可作實，亦不受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襯飾物。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摘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680	(1,98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143	(2,55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52,324	50,178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股份收購完成前及(ii)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結束前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收購 完成前		股份收購完成後及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天源、黃先生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0	0	120,000,000	57.46
翁詠詩女士 (附註2)	0	0	1,170,000	0.56%
唐廣發先生 (附註2)	0	0	330,000	0.16%
Gay Giano (BVI)	120,000,000	59.44	0	0
基協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8,374,000	14.06	(附註1)	(附註1)
公眾股東	53,506,000	26.50	87,340,000	41.82
總計	201,880,000	100.00	208,840,000	100.00

附註：

- (1) 基協實業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Chuang Tsoi Hung, Thomas先生最終擁有。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除為主要股東外，基協實業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協實業有限公司不再為主要股東，故被分類為公眾股東。
- (2) 翁詠詩女士及唐廣發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翁詠詩女士(「翁女士」)及唐廣發先生(「唐先生」)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528元分別行使1,170,000及330,000份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分別向翁女士及唐先生發行1,170,000股及33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天源之資料及其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2頁至第20頁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之「天源之資料」及「天源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兩節。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天源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天源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公眾人士於收購建議結束時之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1頁至第22頁及第23頁至第4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建勤函件，當中分別載有彼等各自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推薦意見及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國豪先生已應天源一名代理（程先生之私人朋友）之要求，將該名代理介紹予張先生，其後落實股份收購之磋商展開。程先生並無參與有關股份收購之任何磋商。程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及將不會就該介紹向該名代理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利益；及(ii)彼與天源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其身為天源代理之私人朋友，彼將該名代理介紹予張先生，彼與該名代理有過往客戶及律師之關係，該關係對程先生從事法律執業而言並不重大）有任何過往業務買賣或關係。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認為程先生於達成上述介紹之角色及其與天源代理之關係並不影響程先生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然而，為避免有任何其他聯想，程先生已退出獨立董事委員會。建勤亦認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觀點。

其他資料

亦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2頁至第20頁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以及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至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主席

張燕嫦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天源、Gay Giano (BVI)及張先生 (Gay Giano (BVI) 之72.5%實益擁有人)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源有條件同意購入而Gay Giano (BVI) 有條件同意出售1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44%及57.46%，總代價港幣100,000,000元 (相等於每股股份約港幣0.8333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

收購建議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天源、黃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44%及57.46%。因此，天源、黃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 (天源、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

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類似收購建議。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已委任建勤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勤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貴集團、天源及收購建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意見；(iii)建勤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iv)接納表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證券

於聯合公佈日期，有(i)201,8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13,27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隨時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528元認購合共13,270,000股股份。然而，根據買賣協議，合共6,27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註銷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9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 208,8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包括(1)張先生(即賣方之72.5%實益擁有人)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2)張燕嫦女士(即賣方之12.5%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800,000份購股權；及(3)唐廣發先生(即賣方之2.5%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470,000份購股權。張先生、張燕嫦女士及唐廣發先生並無就註銷其購股權收取代價。

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收購建議所涉及之 貴公司已發行證券

經計及(i)天源、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於完成時收購之120,000,000股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及13條，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分別涉及88,840,000股收購建議股份及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請注意，彼等於可酌情於收購建議期間內行使其各自之購股權所附權利，並就所得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金利豐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買賣協議外，買賣協議訂約方並無有關天源或 貴公司股份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ii)天源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其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iii)天源、黃先生或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曾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除天源與Gay Giano (BV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就出售全部或部份12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意向函外，天源、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進行股份買賣。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無條件代表天源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 (i)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港幣0.8334元
- (ii) 註銷每份購股權（按收購建議價格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港幣0.8334元與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
港幣0.2528元之差額計算） 現金港幣0.5806元

收購建議所涉及之全部收購建議股份及購股權將為全數繳足及不受一切留置權、衡平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所影響，連同其現時及其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及保留於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予以收購。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故毋須待達致任何最低接納水平後方可作實，亦不受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港幣0.8334港元之價格稍微高於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股份之每股代價，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05元折讓約20.6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026元折讓約18.7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696元溢價約19.74%；
- (d) 按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200,13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241元溢價約245.81%；
- (e) 按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0,13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251元溢價約232.03%；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3.57元折讓約76.66%。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208,8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隨時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528元認購合共40,000股股份。

按收購建議價格每股收購建議股份港幣0.8334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港幣174,050,000元，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數目88,840,000股收購建議股份之價值約為港幣74,040,000元；而按每份購股權之收購建議價格港幣0.5806元計算，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之40,000份購股權之價值約為港幣23,224元。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將以金利豐證券向天源提供之信貸融資提供資金。該筆信貸融資(所提取之所得款項僅可用作根據收購建議支付收購建議股份及購股權之購買價)須

待(其中包括)天源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所有股份及天源將根據收購建議使用不時存放於金利豐證券之貸款融資購入之所有股份(如有)作為該筆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後,方可授出。上述安排將不會導致天源已抵押股份之投票權改變。已抵押股份將於緊隨全數償還貸款融資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及其利息後解除予天源。天源確認,償還信貸融資、其應計利息或其項下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取決於 貴公司之業務。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均信納天源可獲得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之全數接納。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i)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即表示彼等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及其所附之一切權利;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即表示彼等將向 貴公司交還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以供 貴公司註銷。

付款

收購人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於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起計10日內,向接納股東支付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

印花稅

就相關接納而應付金額中每港幣1,000元(或其部份)繳納港幣1元之印花稅將自應向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之金額中扣除。天源將於其後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股東向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之有關印花稅。

強制性收購

天源無意行使其有權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性收購任何在收購建議結束後並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流通在外之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股份買賣

天源確認,除根據股份收購收購之120,000,000股股份外,天源、黃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權,而天源、黃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證券。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股份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每股股份港幣3.93元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之每股股份港幣0.13元。

天源之資料

天源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除訂立買賣協議外，天源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黃先生，現年29歲，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完成法律課程。為中國廣東省聯泰集團副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各項投資項目。擁有豐富中國開拓業務發展經驗。現為深圳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黃先生並無在其擁有重大投資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天源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天源有意維持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不變，而除日常業務過程所進行者外，天源無意就 貴公司之業務作出任何主要或重大變動，亦無計劃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或向 貴集團注入天源之資產。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倘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注入或出售，則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進行。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天源擬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進行檢討，及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計劃，以擴闊及擴大 貴集團之業務範圍。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合

預期張燕嫦女士、唐廣發先生及翁詠詩女士(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杜明靄女士將會辭任，而該辭任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第7條並將根據相關僱用合約生效。 貴公司將於有關辭任後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作公佈。建議黃先生、黃

建潼先生及黃光隆先生將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即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擬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執行董事－黃先生

黃先生，現年29歲，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完成法律課程。為廣東省聯泰集團副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各項投資項目。擁有豐富中國開拓業務發展經驗。現為深圳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

(2) 執行董事－黃建潼先生

黃建潼先生，現年32歲，為黃先生之胞兄。為路橋工程師，並為廣東省聯泰集團副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地產物業發展項目。

(3) 執行董事－黃光隆先生

黃光隆先生，現年45歲，於香港及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為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天源無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人員及僱員作出重大變動。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天源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董事、天源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公眾人士於收購建議結束時之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指定百分比率（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接納手續及付款、接納期及稅務事項)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買賣披露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謹請 貴公司之任何聯繫人士、天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披露彼等進行之 貴公司任何證券買賣。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股東均可獲得同等待遇，登記股東如作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應在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彼等須就收購建議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之意向指示。

敬希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金利豐證券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仔細考慮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建勤函件所載之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而各附錄均構成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一部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天源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吾等其中一名成員程國豪先生已應天源一名代理(程先生之私人朋友)之要求，將該名代理介紹予張先生，其後落實股份收購之磋商展開。程先生並無參與有關股份收購之任何磋商。程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及將不會就該介紹向該名代理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利益；及(ii)彼與天源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其身為天源代理之私人朋友，彼將該名代理介紹予張先生，彼與該名代理有過往客戶及律師之關係，該關係對程先生從事法律執業而言並不重大)有任何過往業務買賣或關係。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程先生於達成上述介紹之角色及其與天源代理之關係並不影響程先生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然而，為避免有任何其他聯想，程先生已退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注意到獨立財務顧問亦認同吾等之觀點。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希閣下垂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5頁至第11頁及第12頁至第20頁分別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金利豐證券函件」，以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3頁至第43頁所載之「建勤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經考慮建勤函件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建勤之意見，並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建勤函件

以下為建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委任以向就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本函件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貴公司與天源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天源、Gay Giano (BVI)、黃先生（天源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張先生（Gay Giano (BVI) 之72.5%實益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源有條件同意購入而Gay Giano (BVI) 有條件同意出售12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港幣100,000,000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港幣0.8333元）。緊隨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進行）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 勤 函 件

天源、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6%)及40,000份仍然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天源、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天源、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類似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推薦意見」一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國豪先生(「程先生」)已應天源一名代理(程先生之私人朋友)之要求，將該名代理介紹予張先生，其後落實股份收購之磋商展開。程先生並無參與有關股份收購之任何磋商。程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及將不會就該介紹向該名代理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利益；及(ii)彼與天源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其身為天源代理之私人朋友，彼將該名代理介紹予張先生，彼與該名代理有過往客戶及律師之關係，該關係對程先生從事法律執業而言並不重大)有任何過往業務買賣或關係。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認為程先生於達成上述介紹之角色及其與天源代理之關係並不影響程先生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然而，為避免有任何其他聯想，程先生已退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認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觀點。

吾等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乃倚賴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日期仍然如此。

建 勤 函 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曾被隱瞞，亦無獲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其建議業務計劃進行獨立調查，亦無考慮因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構成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決定會因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及就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港幣0.8334元
註銷每份購股權(按收購建議價格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港幣0.8334元與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
港幣0.2528元之差額計算) 現金港幣0.5806元

收購建議所涉及之全部收購建議股份及購股權將為全數繳足及不受一切留置權、衡平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所影響，連同其現時及其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及保留於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予以收購。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股份收購建議

1.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襯飾物。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分部，而香港為 貴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網站所得之數據，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較去年實質上升5.6%，而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私人消費開支亦較去年實質上升5.6%。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登載於香港政府統計處網站之統計數據新聞稿，與去年同期比較，二零零七年首五個月之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上升8.3%，而總銷貨數量則上升6.2%。儘管上文所述，爭取與 貴集團相同客戶群之Zara及Mango等多個知名外國品牌進入香港，令香港時裝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本地零售連鎖店被迫減價(亦為 貴集團實行之市場推廣策略之一)，最終減少其毛利率。此外，預期零售租金將有上升之趨勢。吾等亦已從來自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網站有關二零零七年七月市場概覽之市場報告注意到，由於本地消費持續增長及對黃金零售單位之職業需求強勁，故傳統購物區之平均零售租金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之每月每平方呎港幣345元按季上升10%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底每月每平方呎港幣378元。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經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而 貴集團繼續面對經營環境之重重挑戰，包括零售租金及行政成本增加。吾等認為，經考慮更多經營者進入本地時裝市場及零售租金上升， 貴集團之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而本地時裝市場之競爭將仍然激烈。

建 勤 函 件

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 貴集團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1,447	132,785	126,404
毛利	85,511	88,662	88,328
毛利率	65.1%	66.8%	6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6)	1,680	14,182
稅項	(572)	463	(235)
淨(虧損)/溢利	(2,558)	2,143	13,947
每股股份(虧損)/盈利			
— 基本	港幣(1.28) 仙	港幣1.07仙	港幣6.97仙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	63,629	68,438	63,346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	35,020	33,894	30,504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50,178	52,324	49,78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 貴集團之業績轉虧為盈，由二零零四年之綜合股東應佔淨虧損約港幣8,5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五年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港幣13,900,000元。業績大幅改善反映管理層作出之寶貴貢獻(包括重整分銷渠道(如將零售店搬遷至同一商場之較小店舖)以改善各樓面面積對 貴集團營業額之貢獻及控制 貴集團之租金成本)，以及香港經濟逐步復甦。

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因 貴集團之分銷效率改善而較去年增加3.4%至約港幣126,400,000元。 貴集團之毛利率較去年改善約7.2%，乃由於有效控制生產成本、顧客對 貴集團優質品牌及產品之認同所致。

建 勤 函 件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約16.1%至約港幣63,3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87.8%至約港幣30,500,000元，乃由於年內存貨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上升所致。因此，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至約港幣49,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保持於約66.8%，較去年減少約3.1%，乃由於歐洲國家之進口布料和時裝配飾出現通脹，加上時裝零售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所致。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能夠增加約5.0%至約港幣132,800,000元，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致力重整分銷渠道及提高顧客對貴集團之認同所致。然而，時裝市場劇烈之競爭和經濟復甦動力較預期慢均導致貴集團之營業額增長有限。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減少約84.6%至約港幣2,100,000元，乃主要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包括零售租金及員工薪金等行政成本增加，抵銷上述貴集團重整分銷渠道之努力），加上去年錄得一項一次性物業出售溢利約港幣4,900,000元所致。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零售租金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增加約港幣2,400,000元或增加約7.9%，惟兩年之總零售樓面面積維持於相若水平。行政開支亦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增加約港幣5,100,000元或增加約14.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約8.0%至約港幣68,4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11.1%至約港幣33,900,000元，乃由於年內存貨水平上升所致。因此，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至約港幣52,300,000元。

建 勤 函 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由於時裝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故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維持於相若水平，約為港幣131,4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0%。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65.1%，較去年減少約1.7%，乃由於歐洲國家之進口布料和時裝配飾出現價格通脹，加上零售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所致。

由於經營環境持續競爭激烈，故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2,6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溢利約港幣2,1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減少約7.0%至約港幣63,6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3.3%至約港幣35,000,000元，乃由於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所致。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至約港幣50,200,000元。

經考慮上文「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一分段所述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以及鑑於上文所分析之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經營環境仍具挑戰，尤其是考慮到香港時裝市場之競爭激烈、原材料及布料之進口成本增加以及租金成本增加。誠如較早前所述， 貴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來自本地市場。吾等認為，多個海外時裝品牌進入香港可能會以價格直接與 貴集團競爭，將難免減低 貴集團之溢利率。此外，該等海外品牌已嘗試透過在香港黃金地段開設零售店增加其品牌知名度及認識，從而進一步推高本地零售租金。

3. 天源之背景及其有關 貴集團未來之意向

天源之背景

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天源之資料」一段所述，天源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除訂立買賣協議外，天源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黃先生，現年29歲，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完成法律課程。為中國廣東省聯泰集團副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各項投資項目。擁有豐富中國開拓業務發展經驗。現為深圳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黃先生並無在其擁有重大投資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天源有關 貴集團未來之意向

天源有意維持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不變，而除日常業務過程所進行者外，天源無意就 貴公司之業務作出任何主要或重大變動，亦無計劃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或向 貴集團注入天源之資產。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倘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注入或出售，則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進行。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天源擬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進行檢討，及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計劃，以擴闊及擴大 貴集團之業務範圍。

目前，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燕嫦女士、唐廣發先生及翁詠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杜明靄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程國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建議更改董事會組合」一段所述，預期全部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會辭任，而該辭任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第7條並將根據相關僱用合約生

建 勤 函 件

效。建議黃先生、黃建潼先生及黃光隆先生將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即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同一段所述，黃先生擁有豐富中國開拓業務發展經驗。黃建潼先生(黃先生之胞兄)擁有高級管理經驗。黃光隆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且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全體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自董事會辭任，故有關辭任對 貴公司業務存有不明朗因素。經考慮天源有意維持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而除日常業務過程所進行者外，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作出主要變動後， 貴公司之經營環境仍然挑戰重重。然而，股份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可隨時變現其股份投資之出路，此出路於公開市場上可能不存在。對 貴集團業務有信心之獨立股東可考慮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然而，謹請彼等考慮所涉及之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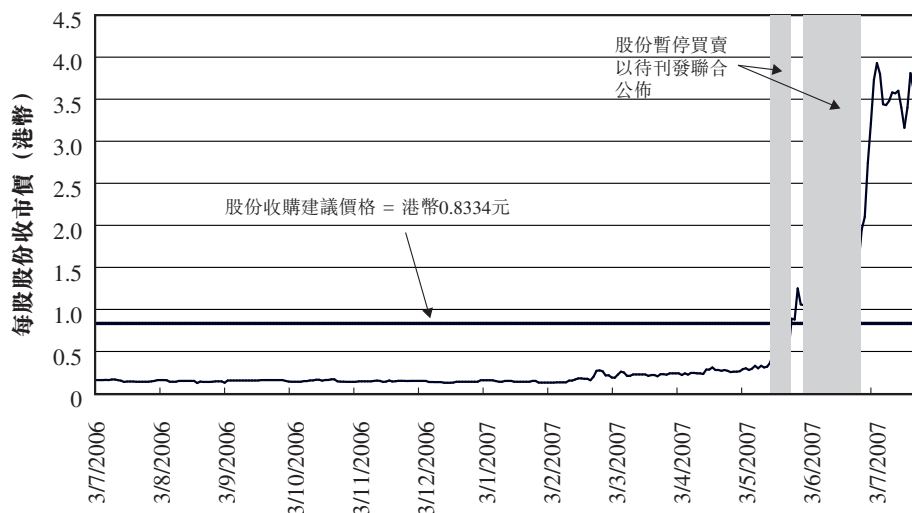
4. 股份價格表現及流通量

(i)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說明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在評估全面收購建議之背景下，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於聯合公佈前暫停股份買賣前一年左右開始)之長度為吾等提供足夠數據以分析過往股份表現，同時避免對短期市場波幅對分析結果造成之任何可能扭曲。

建勤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就股份收購之磋商刊發影響價格資料公佈（「影響價格公佈」）前之最後完整股份交易日）期間內，股份收市價處於每股股份港幣0.125元至港幣0.5元之窄幅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影響價格公佈發表及恢復股份買賣日期），股份收市價急升至每股股份港幣0.89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股份收市價升至每股股份港幣1.25元收市，可能是由於市場推測 貴公司之控制權可能改變所致。股份再次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於聯合公佈刊發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股份收市價以每股股份港幣1.56元收市，並一直維持高於該水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吾等相信，聯合公佈刊發後之股份收市價較聯合公佈刊發前之股份收市價止升，乃主要由於市場推測 貴公司控制權改變後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可觀所致。吾等認為，聯合公佈刊發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急升並非由 貴集團之資產基礎支持，亦無

建 勤 函 件

反映 貴集團之基本因素改善。因此，吾等認為聯合公佈刊發後之股份收市價乃主要由於市場推測所致，對評估每股收購建議股份價格可能並無意義，且基於上文所分析 貴集團之基本因素維持不變，故此高水平之股份市價未必可長期維持。

股份收購建議價格港幣0.8334元稍微高於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股份之每股代價，並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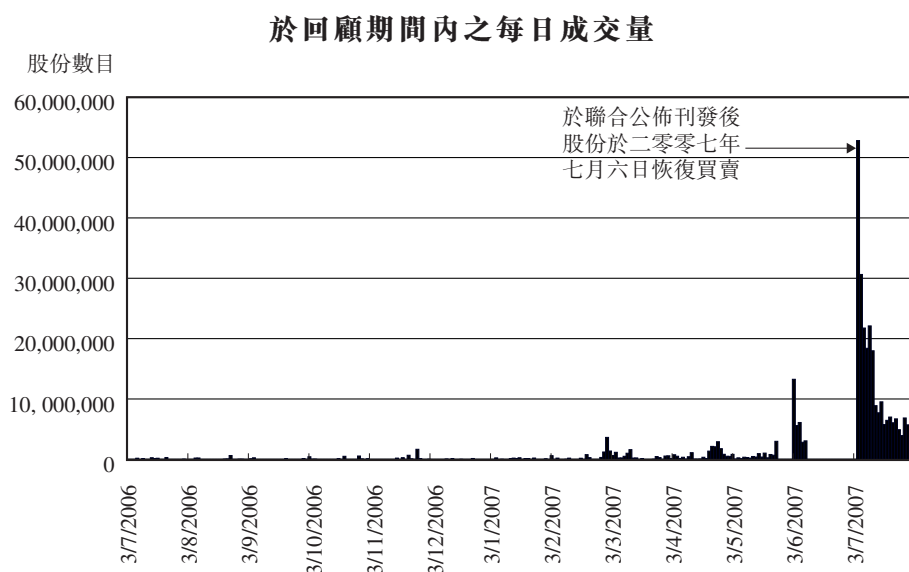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05元折讓約20.6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026元折讓約18.7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696元溢價約19.74%；
- (d) 按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200,130,000股計算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241元溢價約245.81%；
- (e) 按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200,130,000股計算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251元溢價約232.03%；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3.61元折讓約76.91%。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一直於市場上按低於每股收購建議股份港幣0.8334元之價格買賣，惟於影響價格公佈及聯合公佈刊發後之交易日除外。每股收購建議股份港幣0.8334元之價格亦分別較上文所詳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約245.81%及約232.03%。

建勤函件

(ii) 股份流通量

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下表亦載列於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每月總成交量、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百分比：

	該月 並無成交之 交易日數目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該月股份 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附註2)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所持 股份之% (附註3)
二零零六年					
七月	14	1,152,000	54,857	0.026%	0.063%
八月	14	1,468,000	63,826	0.031%	0.073%
九月	16	670,000	31,905	0.015%	0.037%
十月	15	1,270,000	63,500	0.030%	0.073%
十一月	15	2,996,000	136,182	0.065%	0.156%
十二月	15	284,000	14,947	0.007%	0.017%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0	2,204,000	100,182	0.048%	0.115%
二月	9	7,970,000	442,778	0.212%	0.507%
三月	5	8,635,700	392,532	0.188%	0.449%
四月	0	14,648,000	813,778	0.390%	0.932%
五月 (附註4)	4	10,414,000	612,588	0.293%	0.701%
六月 (附註4)	15	30,838,000	6,167,600	2.953%	7.062%
七月 (附註4)	3	243,178,000	13,509,889	6.469%	15.468%
八月一日(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	3,578,000	3,578,000	1.713%	4.09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建勤函件

附註：

1. 按股份於該月之每月總成交量除以交易日數目(股份暫停買賣之日子除外)計算。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08,84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7,340,000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計算。
4.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期間內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影響價格公佈。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期間內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誠如上圖及上表所說明，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7%至約0.390%，交投極為淡靜，惟二零零七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刊發影響價格公佈及聯合公佈後之期間)之月份除外。最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七月之股份成交量上升，相信是由聯合公佈刊發後對收購建議及 貴公司控制權改變後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之市場推測引致。

基於過往股份成交量，吾等認為，股份流通量水平應不足以讓獨立股東於短時期內在市場上大量出售其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跌壓力。

(iii) 與其他全面收購建議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每股收購建議股份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聯交所網站提供之收購清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後更新)，惟未能識別出任何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公佈全面收購建議而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業務之主板上市公司。吾等選取所有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由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公佈之近期全面收購建議，因為吾等認為較廣泛比較近期公佈之全面收購建議將為股份收購建議定價之合理性提供較全面之參考。因此，應注意，下列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 貴集團之業務不同之業務，且其市值未必可與 貴公司之市值作比較，且下文吾等之比較結果不應獨立用作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之決定性因素。

建 勤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及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收購 建議 價格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附註2)	收購建議 價格較股份			收購 建議價格 較每股股份 綜合資產 淨值之 溢價/ (折讓) (附註2)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附註3)
				收購 建議 價格 較股份 溢價/ (折讓) (附註2)	於截至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止之 十日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附註2)	收購 建議價格 較每股股份 綜合資產 淨值之 溢價/ (折讓) (附註2)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製造與買賣 原件裝配紙品及 本身品牌及 代理商紙品	二零零七年 一月九日	0.10	0.13	(23.08%)	(37.50%)	(72.22%)	43.83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 物業投資、 酒店業務、投資 控股及收費道路 項目 (附註4)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0.47535	0.495	(4.0%)	(7.2%)	(49.30%)	648.91	
盈科保險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於香港提供 範圍廣泛之 個人終身、 儲蓄及單位 掛鈎保險產品 予個別人士， 以及提供一系列 其他相關保險 產品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8.18	5.17	58.20%	59.10%	142.70% (附註5)	4,216.78	

建 勤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及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收購 建議 價格 港幣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港幣 (附註2)	收購建議 價格較股份		收購 建議價格 較每股股份 綜合資產 淨值之 溢價/ (折讓) (附註2)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附註3) 港幣百萬元
				收購 建議 價格 溢價/ (折讓) (附註2)	於截至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止之 十日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附註2)		
大福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 證券、期貨及 貴金屬合約以及 槓桿外匯經紀及 買賣；提供 孖展及其他財務 借貸、企業諮詢、 配售及包銷、 代理人及保管、 基金管理 及 財務策劃服務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2.43	2.14	13.60%	20.30%	24.00%	1,290.72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製造及推銷 時鐘及照明產品、 金屬貿易及提供 電鍍服務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0.55	1.47	(62.59%)	(63.46%)	(4.35%)	447.58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製造、設計及 銷售兒童玩具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1.39	1.22	13.93%	31.13%	(8.55%)	403.77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 製造及貿易 再充電電動工具、 地板護理產品、 太陽能及電子產品、 個人健康護理 產品、廚房潔具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3.60	10.88	(66.91%)	(66.70%)	(24.69%) (附註5)	15,955.07

建 勤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及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收購 建議 價格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附註2)	收購建議 價格較股份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附註3)
				收購 建議價 格較股份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附註2)	收購 建議價 格較股份 於截至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止之 十日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附註2)	收購 建議價格 較每股股份 綜合資產 淨值之 溢價/ (折讓) (附註2)	
		港幣	港幣				港幣百萬元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生產及銷售 換能器、 環型變壓器、 EI變壓器及 有關配件 塑膠模及電器產品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0.2924	1.20	(76.00%)	(66.00%)	不適用 (附註6)	77.02
香港建屋貸款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投資控股、 提供按揭貸款及 其他有關服務及 財務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1.475	2.30	(35.90%)	(35.80%)	43.20% (附註5)	517.50
最高				58.20%	59.10%	142.70%	
最低				(76.00%)	(66.70%)	(72.22%)	
平均				(20.31%)	(18.46%)	6.35%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0.8334	1.05	(20.63%)	19.74%	245.81% (按二零零六年 中期報告計算) 232.03% (按二零零七年 年報計算)	212.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建勤函件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所載有關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數字乃摘錄自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公佈。
2. 最後交易日指於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3. 市值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公佈刊發前之有關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本及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於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公佈刊發前之有關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
4. 採用摘錄自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公佈之合併收購建議數字。
5. 溢價／折讓乃摘錄自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公佈。
6. 由於該公司於刊發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公佈前其最新刊發之中期報告所示擁有負債淨額，故該項比較並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收購建議價格較股份於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公佈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58.20%至折讓約76.00%。與股份於截至有關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收購建議價格介乎溢價約59.10%至折讓約66.70%。此外，收購建議價格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142.70%至折讓約72.22%。貴公司之股份收購建議價格分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0.63%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74%，兩者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範圍內。貴公司之股份收購建議價格分別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245.81%及約232.03%，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數字。根據上述比較之結果，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價格乃屬公平合理。

5. 貴集團之估值

於吾等與 貴公司對其業務性質、其營業模式及品牌定位進行討論後，吾等僅可確定三間從事 貴集團類似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項目」），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代號	資產淨值 (港幣百萬元)	價格對	股息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1)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30	351.55	2.126	有
YGM貿易有限公司	375	747.25	1.359	有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73	298.78	1.642	有
貴公司	686	50.18	3.324 (附註2)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有關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報

附註：

1. 價格對每股資產淨值界定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市價除以根據有關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報之每股資產淨值。
2. 按股份收購建議價格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算。

市盈率

市盈率被視為上市公司最常用之估值方法之一。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無法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取得 貴公司之市盈率。因此，按市盈率基準評估股份收購建議價格並不適用。

股息率

貴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鑑於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無法確定 貴集團將可於短期內派發股息。因此，吾等以其所代表之股息率評估股份收購建議價格乃不適用。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2,320,000元減少約4.09%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180,000元。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0,13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251元，按此基準，股份收購建議價格港幣0.8334元較該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232.03%，乃處於上文「與其他全面收購建議比較」一段下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範圍外。

5.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天源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董事、天源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公眾人士於收購建議結束時之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指定百分比率(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推 薦 意 見

股 份 收 購 建 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 股份收購建議價格港幣0.8334元稍微高於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股份之每股代價港幣0.8333元，乃經Gay Giano (BVI)及天源公平磋商釐定；
- 股份收購建議價格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全面收購建議屬公平合理；
- 影響價格公佈及聯合公佈刊發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急升並非由 貴集團之資產基礎支持，亦無反映 貴集團之基本因素改善，而聯合公佈刊發後之高水平股份收市價乃主要由於市場推測引致，由於 貴集團之基本因素維持不變，故未必可長期維持；
- 股份流通量偏低，將不足以讓獨立股東於市場上大量出售其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跌壓力；
- 貴集團繼續面對本地經濟增長勢頭難以確定以及經營環境之通脹壓力；及
- 貴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鑑於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無法確定 貴集團何時能夠宣派股息；

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股份收購建議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謹請獨立股東考慮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在股份市價超過股份收購建議價格及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有關成本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由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跌壓力，故獨立股東應小心行事。另一方面，因對 貴公司未來前景及業務及／或天源及／或

建勤函件

其擁有人可能帶來之新管理團隊有信心而擬保留其部份或全部部份之獨立股東，謹請仔細考慮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天源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合」兩段所述天源之未來意向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合。

II.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0,000份購股權可隨時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528元認購合共40,000股股份。

於評估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價格時，吾等採用「透視」價方法。「透視」價指每股涉及全面收購建議之股份之收購建議價格減任何指定可換股項目之行使價，並將為全面收購建議項下任何可換股項目之最低合理收購建議價格。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價格港幣0.5806元相等於股份收購建議價格港幣0.8334元與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2528元兩者價值之差額。按此基準及鑑於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謹請購股權持有人考慮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在股份市價超過購股權行使價及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有關成本之情況下，行使其購股權及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股份。由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跌壓力，故購股權持有人應小心行事。另一方面，因對 貴公司未來前景及業務及／或天源及／或其擁有人可能帶來之新管理團隊有信心而擬保留其部份或全部購股權或行使其部份或全部購股權及保留所得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謹請仔細考慮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天源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合」兩段所述天源未來意向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合。無論如何，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可由收購建議宣佈為無條件(即 貴公司之情況)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期間，隨時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未於該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此致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邱惠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 接納手續

A. 股份收購建議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呈交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天源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呈交。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股份登記處；或
- (b) 透過股份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呈交股份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呈交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閣下之投資者個人戶口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最遲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之指示。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仍然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陳述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之函件送達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之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閣下亦應致函股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登記處。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須填妥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達股份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本公司、收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發出及送達有關股票予股份登記處以授權及指示股份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時，向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惟須受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股份登記處。

接納不可視作有效，除非：

- (a) 其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股份登記處所接獲，且股份登記處已記錄接納及下文(b)段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已經接獲；及
- (b) 接納表格已正式填妥，且：
- (i) 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 該等其他文件 (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 閣下為受益人，且已妥為加蓋印花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 以確定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 (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接納與根據本段(b)另一分段不計入之股份有關為限)；或
- (iii) 經股份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書 (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 發出收據。

B. 購股權收購建議

- (a) 如 閣下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閣下應填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隨附之有關接納表格 (其為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b) 填妥之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購股權證書 (如有)，列明 閣下擬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須盡快郵寄或親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按上述地址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信封面請註明「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購股權收購建議」。

2. 付款

在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齊備及完好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前送達股份登記處之情況下，接納股東就彼等根據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股份所應收之款項(減去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在股份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書屬齊備及有效之日起計10日內，按接納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接納及放棄表格及購股權證書(如有)屬齊備及完好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情況下，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購股權所應收之款項之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在本公司接獲一切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書屬齊備及有效之日起計10日內，寄發予彼等各人。

有關支付任何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項下應得代價之安排，將會依足收購建議之條款執行(就支付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會顧及收購人自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應得或聲稱應得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收購人保留權利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延長收購建議。除非收購建議已獲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股份登記處，而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 (b) 收購人保留權利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延長收購建議之條款。倘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人修訂其條款，則經修訂之條款將適用於全體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經修訂之收購建議必須於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公開可供接納14日。倘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獲修訂或延長，則本公司將刊發有關該修訂或延長之公佈，載列收購建議之新截止日期。

4. 公佈

- (i) 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理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收購人必須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收購人須根據下文第(ii)段在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該公佈將列明(a)所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 (b)由收購人、黃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有權處置;及(c)收購人、黃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購股權及其他股份權利之數目。

該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ii) 誠如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之有關收購建議之任何公佈,須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而有關公佈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5. 撤回權利

收購建議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在收購人未能符合根據收購守則第19條就收購建議發表公佈之任何規定之情況下,執行理事可要求接納人按執行理事可接受之條款獲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6. 印花稅

就相關接納而應付金額中每港幣1,000元(或其部份)繳納港幣1元之印花稅將自應向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之金額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扣除。收購人將於其後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向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之有關印花稅。

7. 稅務

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收購人、金利豐證券或金利豐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因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而對任何一位或以上之人士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尋求適當法律意見、確使其本人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各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有關收購建議，則有責任使其本人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例規定。

9. 一般事項

- (i) 任何持有股份／購股權之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其向收購人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收購或交出之股份／購股權乃任何有關人士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第三方權利，且享有股份／購股權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下出售或交出。
- (ii) 所有由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所送達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收購人、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股份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對因此而引起之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有關收購建議之部份條款。

- (iv)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遺漏寄發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i) 妥為簽立之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授權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收購人、收購人之任何董事、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或收購人可能指示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就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其他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或購股權轉歸收購人或彼等可能指示之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或使交回生效（視情況而定）。
- (vii) 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對任何收購建議之修訂之提述。
- (viii)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摘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1,447	132,785	126,404
銷售成本	(45,936)	(44,123)	(38,076)
毛利	85,511	88,662	88,328
其他收入	931	971	5,526
分銷成本	(47,641)	(46,363)	(43,090)
行政支出	(40,509)	(41,450)	(36,317)
經營(虧損)／溢利	(1,708)	1,820	14,447
融資成本	(278)	(140)	(26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86)	1,680	14,182
稅項支出	(572)	463	(235)
年度(虧損)／溢利	(2,558)	2,143	13,947
以下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58)	2,143	13,947
股息	—	—	—
每股溢利			
— 基本	港幣(1.28)仙	港幣1.07仙	港幣6.97仙
— 攤薄	不適用	港幣1.07仙	港幣6.95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非經常及特殊項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

2. 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31,447	132,785
銷售成本		(45,936)	(44,123)
毛利		85,511	88,662
其他收入		931	971
分銷成本		(47,641)	(46,363)
行政支出		(40,509)	(41,450)
經營(虧損)／溢利	6	(1,708)	1,820
融資成本	7	(278)	(1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6)	1,680
稅項支出／收入	9	(572)	463
年度(虧損)／溢利		(2,558)	2,143
以下者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58)	2,143
股息	10	無	無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	11	港幣(1.28)仙	港幣1.07仙
— 攤薄	11	不適用	港幣1.07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361	13,223
租務按金		4,459	6,277
遞延稅項資產	13	—	5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820	20,07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5,603	27,395
應收貿易賬項	16	308	1,063
預付賬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6,427	4,216
可退回稅項		181	—
有抵押銀行存款		3,500	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790	12,193
流動資產總額		46,809	48,3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9	2,606	2,767
應計負債及其它應付賬項		3,692	6,695
應付稅項		—	7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	5,212	4,867
其他貸款(有抵押)	21	—	59
融資租約承擔	22	279	78
流動負債總額		11,789	14,473
流動資產淨值		35,020	33,894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51,840	53,96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2	159	138
僱員福利	23	1,503	1,5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2	1,641
資產淨值		50,178	52,3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0,013	20,013
儲備		30,165	32,311
權益總額		50,178	52,32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2,842	21,233
流動資產			
預付賬項		—	3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17	37,437	45,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	6
流動資產總額		37,448	45,833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12	40
流動資產淨值		37,336	45,793
總資產淨值		50,178	67,0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0,013	20,013
儲備	25	30,165	47,013
權益總額		50,178	67,026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變動 儲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20,006	26,126	116	—	3,532	49,780
行使購股權	7	11	—	—	—	18
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 公平值變動	—	—	—	353	—	353
本年度之溢利	—	—	—	—	2,143	2,143
匯兌調整	—	—	30	—	—	3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20,013	26,137	146	353	5,675	52,324
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 公平值變動	—	—	—	408	—	408
本年度之虧損	—	—	—	—	(2,558)	(2,558)
匯兌調整	—	—	4	—	—	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0,013</u>	<u>26,137</u>	<u>150</u>	<u>761</u>	<u>3,117</u>	<u>50,17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6)	1,6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24	3,460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86	1,32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04	877
長期服務金撥備	—	539
利息收入	(219)	(17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61	123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6	12
其他貸款利息	1	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587	7,849
租賃按金減少／(增加)	1,818	(424)
存貨增加	(12)	(9,000)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755	95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2,211)	(270)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161)	1,30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3,003)	39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73	809
已收利息	219	17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61)	(123)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6)	(12)
其他貸款利息	(1)	(5)
已付所得稅	(189)	(35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25	494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1)	(3,02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036)</u>	<u>(2,96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	18
償還其他貸款	(59)	(1,924)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承擔	(178)	(12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有抵押)	5,212	4,867
償還銀行貸款(有抵押)	(4,867)	(2,2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8</u>	<u>5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03)	(1,8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3	14,09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790</u></u>	<u><u>12,19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0,790</u></u>	<u><u>12,193</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則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01至702室。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ay Giano (BVI) Group Limited，該公司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零售及分銷時尚服飾及配襯飾物。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1。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a)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任何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b) 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除下文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算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加以作出判斷。由管理層作出而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中論述。

(c) 綜合基準

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間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該實體或業務將獲分類為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績，猶如其為單一實體，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悉數撇銷。

在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e)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之擁有權轉讓予買方時（即付運貨品時）獲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應計時間基準計算。

專利權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f)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出現有關成本之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g)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約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附帶於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融資租約」），則該資產視為已完全購入。初步確認為資產之款項乃按租期應付最低租金之現值。相應租約承擔呈列為負債。租約租金乃按資本與利息兩者間予以分析。有關利息按租約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並計算，以得出租約負債固定比例。資本元素將欠付出租人之結餘減少。

倘附帶於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經營租約」），則根據租約之應付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h)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乃就不可估計或不作所得稅為目的而調整之日常業務盈虧，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資產與負債按財務報告基準計算之賬面值與按稅務基準計算之相應金額兩者之間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法入賬。除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當負債得以償還或資產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變現時，遞延稅項按預期應用期間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在收益表中確認，惟與直接確認至股本之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i) **股份支付**

當僱員獲頒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在收益表中扣除。藉調整股本工具數目須考慮之非市場歸屬條件預期於各結算日歸屬，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於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期間，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收益表扣除。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人士，則收益表會扣除已收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貨品或服務除外。於股本中之相應增加會予以確認。就每次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而言，負債乃按已收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予以確認。

(j)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ii) **長期服務金付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現時及過去期間就彼等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會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相關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貼現率為到期日與集團負債期相若之政府債券於結算日的孳息率。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表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iv) 僱員權益

僱員可享用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在僱員累積該等假期及服務金時確認。本集團已為僱員在計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在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方面引致之預計責任作出撥備。僱員可享用之病假及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享用該等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k) 外幣

本集團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訂立之交易，於進行交易時按當時之匯率予以記錄。外幣貨幣資產與負債於結算日按當時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訂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因重新換算未結算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同樣地於損益表中即時確認，惟符合資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除外。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因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部份淨投資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本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表內，惟重新換算其損益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業績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大幅波動，則按進行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與負債於結算日按當時匯率換算。因按開盤匯率換算開盤資產淨額及按實際匯率換算海外業務業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內確認（「匯率波動儲備」）。倘有關海外業務中長期貨幣項目（為本集團淨投資之一部分）以本集團或有關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則在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時，於本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收益表確認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匯率波動儲備。

(l)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他非財務資產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當某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可使用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該資產將被相應撇減。

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對資產的現金生產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即資產按其可獨立辨認之現金流量之最低資產組別分類）。

減值撥於收益表中計入行政支出項目，惟若其撥回之前已於儲備內確認之收益除外。

(m) 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主自用之租賃物業中之樓宇部份按估值扣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在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有重大差異。估值之增加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估值的減少首先以同一物業早前的估值增加抵銷，其後則於收益表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均須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限記入收益表，其後則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進行出售時，就過往估值之重估儲備所變現之相關部份，會從租賃樓宇重估儲備撥入保留盈利中。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比率折舊。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有關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廠房及機器	五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五年
汽車	四年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由遞減餘額基準修改為直線法，以更有效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會計估計於本年度改變之影響為折舊費用減少約港幣15,000元。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的價值，須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n) 存貨

存貨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使其達到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須成本。

(o)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類別，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本集團就各類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被收購作短期出售用途，則歸入持作買賣類別。該等財務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於彼等出現之期間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資產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乃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應收貿易賬項）而產生，惟亦會納入合約貨幣資產之其他類別。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即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及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不包括於以上類別當中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歸入可供出售類別，包括本集團於不符合資格成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戰略投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將從權益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可供出售債項投資。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構成關係，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撥回。

於活躍市場並無可報市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且有相連之衍生工具及必須以交付無報價股票工具作結算的可供出售股票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即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此等減值虧損概不於往後期間內撥回。

(ii) 財務負債

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以下兩類，視乎所招致負債之目的而定。本公司就各類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和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歸入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 按已攤銷成本確認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
- 銀行借款扣除發行工具直接所佔任何交易成本後於預付款項中初次確認。該等計息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確保還款期之任何利息開支乃按負債結餘之固定利率計入資產負債表。本文中「利息開支」包括於贖回時的初步交易成本及應付本金，以及任何尚未償還負債的應付利息或息票。

(iii)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出的股本工具記錄於已收所得款項內，減直接發行成本。

(i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予以首次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有關合約指明之責任已解除、撤銷或過期，則財務負債會獲終止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出現能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會披露作或然負債。倘可能產生之負債須經由一項或多項日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q)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建議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資本及儲備內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零售及批發女士及男士時裝及配襯飾物之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5.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鑑於本集團主要經營一項業務分部，即時裝零售及批發，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資本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29,533	131,337	1,914	1,448	131,447	132,785
分部業績	(2,112)	1,950	404	(130)	(1,708)	1,820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57,353	57,841	6,276	10,597	63,629	68,438
資本支出	2,435	2,912	36	115	2,471	3,027

分部收入及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分析。

6.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銷售成本	45,936	44,123
僱員費用(不計算董事酬金(附注8))*		
工資及薪金	35,205	35,573
退休金	1,858	1,805
長期服務金準備	—	539
	<u>37,063</u>	<u>37,917</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04	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	2,252	3,358
— 租賃	172	102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約租金*	33,449	31,996
核數師酬金	310	320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286	1,329
匯兌虧損(淨額)*	605	—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專利權收入	616	616
利息收入	219	176
匯兌利潤(淨額)*	—	741
	<u> </u>	<u> </u>

*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合共港幣7,86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109,000元)之直接僱員費用、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匯兌利潤/虧損淨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此等費用已包含於上述各自之費用項目內。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1	123
融資租約承擔	16	12
須於五年內全數付清之其他貸款	1	5
	<u> </u>	<u> </u>
融資成本總額	<u>278</u>	<u>140</u>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燕嫦 (主席)	—	907	12	919
唐廣發	—	901	12	913
翁詠詩	—	861	12	873
非執行董事：				
杜明靄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100	—	—	100
程國豪	66	—	—	66
盧華基	60	—	—	60
曾偉傑	3	—	—	3
合計	469	2,669	36	3,174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燕嫦 (主席)	—	820	12	832
唐廣發	—	805	12	817
翁詠詩	—	723	12	735
非執行董事：				
杜明靄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85	—	—	85
盧華基	36	—	—	36
曾偉傑	45	—	—	45
合計	226	2,348	36	2,61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董事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301	2,9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3,325	2,944
	3,325	2,944

酬金等級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1,000,000元—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
	2	2
	2	2

9. 稅項(支出)／收入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收入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本年度稅項	(1)	(5)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68)
	<u>(1)</u>	<u>(73)</u>
當期稅項 — 海外		
— 本年度稅項	—	(3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71)	571
	<u>(572)</u>	<u>46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集團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繳付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大會通過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例(「新稅法」)。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羅湖區註冊，故可享優惠所得稅率1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稅率預期於五年過渡期間逐步增加至25%之標準稅率。然而，新稅法仍未就現行稅率將如何逐步增加至25%標準稅率而列出詳情。故此，本集團未能就新稅法之財務影響作出估計，而新稅法之財務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執行新稅法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即期應付稅項的應計費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年度稅項支出／(收入)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6)	1,680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款	(348)	294
毋須繳稅及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收入及支出之稅務淨影響	274	568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6)	(991)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628	184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5	(660)
上年度撥備不足	—	6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59	74
年度稅項支出／(收入)	572	(463)

10.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度虧損港幣2,558,000元(二零零六年：年度溢利港幣2,14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130,000股(二零零六年：200,127,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200,130	200,060
已行使購股權	—	67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130	200,127

由於年內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度溢利港幣2,14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133,000股計算。在計算中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127,000股，加上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股作基準。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5,400	10,714	3,521	14,353	3,453	37,441
添置	—	1,187	12	862	410	2,471
撤銷及出售	—	(3,339)	(183)	(6,665)	(462)	(10,649)
公平值變動	300	—	—	—	—	300
匯兌調整	—	106	104	16	8	23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00	8,668	3,454	8,566	3,409	29,79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668	3,454	8,566	3,409	24,097
按估值	5,700	—	—	—	—	5,700
	5,700	8,668	3,454	8,566	3,409	29,7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	7,186	3,481	11,441	2,110	24,218
年內折舊	108	842	9	1,028	437	2,424
撤銷及出售時撇減	—	(2,743)	(183)	(6,082)	(320)	(9,328)
公平值變動	(108)	—	—	—	—	(108)
匯兌調整	—	104	103	15	8	23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389	3,410	6,402	2,235	17,4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00	3,279	44	2,164	1,174	12,3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計入汽車之賬面淨值達港幣51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港幣5,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4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最近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倘已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其賬面淨值則為港幣4,9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47,000元）。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5,150	11,960	3,362	14,452	3,612	38,536
添置	—	1,656	28	1,110	233	3,027
撇減及出售	—	(3,033)	—	(1,230)	(400)	(4,663)
公平值變動	250	—	—	—	—	250
匯兌調整	—	131	131	21	8	29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00	10,714	3,521	14,353	3,453	37,44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0,714	3,521	14,353	3,453	32,041
按估值	5,400	—	—	—	—	5,400
	5,400	10,714	3,521	14,353	3,453	37,4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	8,326	2,877	10,689	1,982	23,874
年內折舊	103	982	488	1,463	424	3,460
撇銷及出售時撇減	—	(2,244)	—	(728)	(302)	(3,274)
公平值變動	(103)	—	—	—	—	(103)
匯兌調整	—	122	116	17	6	26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7,186	3,481	11,441	2,110	24,2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00	3,528	40	2,912	1,343	13,223

1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累計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84)	684	—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132)</u>	<u>703</u>	<u>57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	1,387	571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u>166</u>	<u>(737)</u>	<u>(57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50)</u></u>	<u><u>650</u></u>	<u><u>—</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港幣33,2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3,317,000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其中港幣3,71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927,000元)之稅務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將來之盈利趨勢，餘額港幣29,54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390,000元)之稅務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港幣1,61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26,000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由於未能預計將來之盈利趨勢，稅務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251	32,251
減值	<u>(19,409)</u>	<u>(11,018)</u>
	<u><u>12,842</u></u>	<u><u>21,233</u></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1。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505	4,401
在製品	1,198	1,828
製成品	20,900	21,166
	<u>25,603</u>	<u>27,395</u>

16.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根據銷貨發單日起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308	436
逾60天	—	627
	<u>308</u>	<u>1,063</u>

該等款項與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顧客之還款期為發單日後30至60天。本集團給予某些長期合作或信譽較佳之顧客之還款期則超過60天。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貿易賬項並無信貸集中之風險。

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已經計入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	760

17.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至8.7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90	12,193	11	6

該等款項與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619	275	—	—

19.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 — 30天	2,368	1,744
31 — 60天	158	792
逾60天	80	231
	<u>2,606</u>	<u>2,767</u>

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已經計入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歐元	941	75
人民幣	115	49
	<u>1,056</u>	<u>124</u>

20.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5,212	4,867
	<u>5,212</u>	<u>4,867</u>

該等款項與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歐元	2,851	2,557
日圓	66	—
美元	1,565	2,204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3,5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500,000元）擔保。

21. 其他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償還有抵押其他貸款：		
一年內	—	59
	<u> </u>	<u> </u>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租借若干汽車。該等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其餘下之租期介乎一年內至四年不等。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未來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最低租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現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2	(23)	2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3	(14)	159
	<u> </u>	<u> </u>	<u> </u>
	475	(37)	438
	<u> </u>	<u> </u>	<u> </u>

	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8	(10)	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4	(16)	138
	<u>242</u>	<u>(26)</u>	<u>216</u>

未來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279	78
非流動負債	159	138
	<u>438</u>	<u>216</u>

23. 僱員福利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負債包括：		
長期服務金應計款項	<u>1,503</u>	<u>1,503</u>

長期服務金付款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與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無關，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利（即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董事在計算長期服務金付款時向各有權領取之僱員應用法定最高退休福利。

(a) 年內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503	96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支出	—	539
於年終	<u>1,503</u>	<u>1,503</u>

(b) 於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就會計目的所用之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用於退休金責任之折讓率	4.6%	4.6%
未來薪金增加	<u>1.7%</u>	<u>1.7%</u>

24.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200,130	20,013	200,060	20,006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附註)	<u>—</u>	<u>—</u>	<u>70</u>	<u>7</u>
於年終	<u>200,130</u>	<u>20,013</u>	<u>200,130</u>	<u>20,013</u>

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就有關交易行使購股權，因而增加已發行股本數目及每股盈利。

附註：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見下文定義)後終止運作。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在舊計劃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受舊計劃所規限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或股東，接納本公司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給予的新批准則除外。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

於十二個月內，每名合資格人士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經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新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該項授予之代價。

新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持有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a) 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數量	二零零六年 數量
於年初	15,160,000	15,320,000
已行使	—	(70,000)
已註銷	(80,000)	(90,000)
	<u>15,080,000</u>	<u>15,160,000</u>
於年終	<u>15,080,000</u>	<u>15,160,000</u>

於結算日後，2,09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轉換成2,090,000股股份。

(b) 於結算日未逾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年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數量	數量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	港幣0.2528元	15,080,000	15,160,000

按董事及非董事分析之未逾期及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已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如並未行使，該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反映，而已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於收益表內亦無確認為支出。當購股權被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按其面值記錄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差額本公司已記錄入賬列作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已於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自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被採納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25.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26	32,051	(10,950)	47,227
行使購股權	11	—	—	11
年內虧損	—	—	(225)	(22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37	32,051	(11,175)	47,013
年內虧損	—	—	(16,848)	(16,84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37	32,051	(28,023)	30,165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施之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差異。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以下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1) 公司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於支付該等款額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
- (2) 公司之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而少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26.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符資格之香港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數目是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之條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按照須支付日期在收益表列支費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之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若干訂明百分比作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規則，供款須到期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061	30,0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346	21,244
	<u>45,407</u>	<u>51,337</u>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u>5,212</u>	<u>4,867</u>

因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並未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的擔保確認任何負債。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種類	交易金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 擁有權益之實體	本集團支付之 辦公室租金	2,640	2,374

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載於附註8）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6,829	5,902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72	72
	<u>6,901</u>	<u>5,974</u>

(c) 於年內，本集團向一個其擁有人名稱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名義註冊之實體出售金額達港幣1,870,255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24,000元）之製成品。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市場價格進行。該附屬公司董事申報該實體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終止。

30. 財務工具—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擔以下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董事負責訂立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詳述如下：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外匯採購對本集團構成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就原材料採購上之現金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而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亦注意到歐元之匯兌於將來可能升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亦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流動營運資金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必要批准後，透過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權益籌集資金。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現金及流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率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如有必要，亦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d) **公平值風險**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保力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元	100	物料供應及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Asia)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Cour Carré World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批發
Due G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Gay Giano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Gay Giano Technology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Maxrola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深圳隆威時裝有限公司 〔深圳隆威〕*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港幣12,000,000元	100	時裝製造及分銷

* 深圳隆威為本集團及一位於中國之合作夥伴成立之合作合營公司，年期由一九九六年五月三日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十年。深圳隆威被視為附屬公司，本集團控制深圳隆威董事會之組成，並控制深圳隆威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其業務結構改變為外商獨資企業，取代了過往的合營企業結構。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依董事之意見，詳列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將會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32.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2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會出現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減值之政策,乃根據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在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之評估中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顧客目前的信譽及過往的收回款項歷史。倘本集團顧客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b)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將已識別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後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定。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折舊政策,並就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關情況及耗損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資產之情況及可收回價值將下跌,則可能需要加速折舊及額外減值。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亦考慮參考專業物業估值師之估值。

(d) 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撥備

本集團亦就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而撥備之計算則涉及僱員最後之薪金、服務年期、僱員流失率、勞動市場情況變動及其他相關經濟及策略政策。撥備調整乃取決於相關因素之總影響,而當中涉及大量估計。管理層在評估是否需要調整撥備時亦將考慮參考獨立估值師之報告。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及融資租約責任合共約為港幣4,400,000元，其中港幣4,000,000元為有抵押銀行貸款，而約港幣400,000元則為融資租約責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固定銀行存款港幣3,500,000元已質押以取得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本公司已就一間附屬公司所動用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項外，本集團概無公司有任何屬借貸性質之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務、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 23 樓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 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有關：新界葵涌華景山路9號華景山莊8座11樓B室

吾等茲遵照閣下指示，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持有之上述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於土地註冊處作出土地查冊，並作出吾等認為必需之相關查詢及調查，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就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通函。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物業之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換之估計金額」。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合理獲得之最佳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有利價格。此估計具體而言並不包括因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任何與銷售有關之人士所作出之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或任何特殊價值成分而有所增減之估計價格。物業市值之估計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項。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之規定。

吾等乃於參考於市場可取得之銷售憑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並假設銷售完成後該物業可隨即交吉。

對政府租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該物業估值時，吾等考慮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之條文，有關條文規定上述租期已在毋須補地價之情況下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於續期日起，按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之百分之三收取年租。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任何業權文件，惟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作出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顯示於吾等所獲取之副本上。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閣下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所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租賃年期、佔用狀況、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估值證書內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內所載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所估物業之外部，及在可能之情況下，亦視察該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之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抵押、按揭或拖欠之債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01-702室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附件

附註： 陳超國先生，特許產業測量師，MSc、FRICS、FHKIS、MCI Arb、RPS(GP)，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為合資格估值師，擁有約22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 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界葵涌華景山路9號華 景山莊8座11樓B室	華景山莊為包括合共二十二幢 住宅連配套停車場及購物設施 之住宅發展項目。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	港幣5,700,000元
葵涌市地段第369號餘段 1,000,000份之482份	該物業包括發展項目第8座11樓 兩個住宅單位之一。第8座包括 一幢樓高24層之鋼筋混凝土及 紙皮石外部立面，並於一九八 四年左右落成之住宅大廈。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94平 方呎（129.51平方米），銷售面 積約為990平方呎（91.97平方 米）。	
	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5860號 持有，租期為由一八九八年七 月一日起計99年減最後三日， 上述租期已在毋須補地價之情 況下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 十日，惟須按該物業當時之應 課差餉租值之3%徵收經修訂年 度地租。		

附註：(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rola Limited。

(2) 該物業受一項以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法定押記所規限。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C/21號，該物業位於劃作「住宅(乙類)2」之區域內。

(4)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出售該物業所產生之稅項負債僅為按出售價(假設將按上述估值出售)之3%徵收之印花稅。由於該物業佔用作員工宿舍及並無計劃出售，故並無該迫切之稅項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為遵守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收購人之資料。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者除外)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者除外)，致使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乃由收購人提供。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黃柏霖先生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及所信，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表達一切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之事實，致使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港幣

普通股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港幣

普通股

<u>208,840,000</u> 股股份	<u>20,884,000</u>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因行使8,71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合共8,710,000股新股份。所有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權利）。

除40,000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

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
翁詠詩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70,000	0.56%
唐廣發(「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0.16%
張燕嫦(「張女士」)	配偶權益*	個人	330,000	0.16%

* 張女士為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唐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第3(a)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性質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20,000,000	57.46%
黃柏霖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個人	120,000,000	57.46%

* 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0%，故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視為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除本第3(b)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兼股東及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及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c)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就彼等本身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中之實益權益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ii) 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前，概無其他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屬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之本公司顧問(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買賣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從中獲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按全權信託形式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管理。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於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

(d) 於天源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天源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買賣該等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及交換為天源股份之證券以從中獲益。

4. 證券買賣

下表載列天源或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及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買賣。

日期	交易類別	交易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幣)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購買股份	120,000,000	0.8333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收購建議乃透過金利豐證券提出，而金利豐財務顧問乃天源之財務顧問，故就收購建議而言，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各自被視為與天源一致行動。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彼等各自之最終控制方、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而彼等概無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除本第4節所披露者外，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天源、天源之董事及股東、黃先生及天源或黃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下表載列董事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買賣。

董事	日期	交易類別	交易股份/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價格 (港幣)
張燕嫦女士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份銷售	*120,000,000	0.8333
張燕嫦女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沒收購股權	1,800,000	不適用
唐廣發先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份銷售	*120,000,000	0.8333
唐廣發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沒收購股權	1,470,000	不適用
唐廣發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行使購股權	330,000	0.2528
翁詠詩女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行使購股權	1,170,000	0.2528

* 於股份銷售中，張燕嫦女士及唐廣發先生為賣方已發行股份12.5%及2.5%之持有人。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從中獲益。

5. 市價

(a) 下表載列股份於(i)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 港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4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13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275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0.224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0.227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0.5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即二零零七年六月最後之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	1.05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1

- (b)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日期
最高收市價	港幣3.93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最低收市價	港幣0.13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6. 有關收購建議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金利豐證券函件「總代價」一節所述之信貸融資，以及董事會函件及金利豐證券函件「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所述就足夠公眾持股量之承擔外，概無訂立將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或已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現有協議、安排或諒解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源、黃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與收購建議有關連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現有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i)本公司；(ii)屬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之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iii)天源或黃先生；或(iv)天源或黃先生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源或黃先生並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概無任何董事獲發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損失之賠償。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須待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包括(i)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為何，但仍然有效12個月以上之之固定年期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建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建勤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轉載其各自之專家聲明，以及引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至70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丁林貴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燕珊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已按照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並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申報事宜。
- (g)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燕嫦女士、唐廣發先生及翁詠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明靄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程國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h) 與天源一致行動之主要成員包括天源及天源之唯一股東兼董事黃先生。
- (i) 天源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天源及黃先生於香港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08室。
- (j)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k) 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l) 建勤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
- (m)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之(i)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至702室);(ii)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aygiano.com/investmain.html>及(iii)證監會之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1頁至第22頁;
- (e) 建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3頁至第43頁;
- (f)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2頁至第20頁;
- (g)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有關金利豐證券向天源授出以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之信貸融資。